

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关于 2021 级
专业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结果的公示

学院各部门、教职工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1 级专业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》、学院《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 2021 级大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》文件，经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第 6 期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核，现对 2021 级专业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结果情况进行公示（见附件 1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5 日—4 月 28 日

在公示期间，若对分流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结束前与教务科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务科：彭亚（65926101）

纪检委员：陈卫东（65926119）

附件：1. 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 2021 级专业分流公示表

智能制造与汽车学院
2022 年 4 月 25 日

